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1668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訂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格式（含工程主要內容頁），並增訂相關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揭原格式，本會前以88年7月14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0445號、89年7月18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16226號及90年3月9日(90)工程企字第90008223號計3函訂頒或修訂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修訂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格式，增訂工程主要內容頁載明工程執行內容，其中「工程概述」、「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」、「備註」3欄位所需之資料，得由廠商提報，經監造單位審查、主辦機關審核後，由主辦機關登錄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、據以填寫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」，並作為機關核發廠商之公共工程完工證明。另為利機關作業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等資料供機關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、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，公開於本會<http://www.pcc.gov.tw>網頁「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



\*1020087290\*



規」項下之「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」選項，可於線上閱覽及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8-05-09  
16:36:29  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